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2025年3月修訂)

1.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1.1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5 條。
- 1.2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1)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2)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至少為七日）內，股東已將其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提名文件」）遞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名文件須予包括之資料載列如下。
- 1.3 遞交提名文件之本公司現時主要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如下：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 樓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

- (1) 提名股東提呈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決議之意向之通知。通知必須包括
(a)提名股東之姓名，(b)其聯絡詳情，及(c)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僅供識別

- (2) 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必須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
- (3) 被提名候選人對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通知，本公司須於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彼之資料。本公司亦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之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4. 委任之公佈

於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刊發公佈。

-完-